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核委员会”）认真落实“防风险、强内控”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公司经营重大事项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指导公司不断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评价、全面风险管理、法治与合规管理等各项工作，促进了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重大风险的在控可控，确保了公司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现就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体情况

2024 年，审核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围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全面风险管理、法治与合规管理及其他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全年共召开 8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风险评估、合规管理、内部审计计划及预算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关联交易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共 3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二、工作情况

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在监督审计师独立性发表意见的同时，指导、督促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、内部控制评价、法治与合规管理、财务报告合规披露、内外部审计监督等防范经营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强化重大决策事项闭环管理。一是完善事前议案预沟通机制。在重要议案正式提交会议前，审核委员会与提案部门进行预沟通，听取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提案部门根据委员意见和建议完善相关议案，有效提升了各项议案的决策效率和效果。二是完善信息闭环管理机制。公

司审计部作为审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及时将各位委员关注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，并将问题建议的落实情况向审核委员会进行反馈，实现了两者间的良性互动。

（二）指导审计、合规等相关工作的开展。按照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各位委员不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审计部在审核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，认真贯彻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，认真落实审核委员会的各项意见和建议，组织公司业务部门围绕制度建设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反舞弊等开展相关工作。

1. 制度建设情况。公司 2024 年针对内部审计及合规管理等工作制定、修订了一系列制度，包括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。审核委员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，指导审计部、法律合规部修改、完善，为相关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，推进强化公司制度体系建设。

2.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监管规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本部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对内控体系进行持续完善，形成了覆盖全公司、全流程的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。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工作，指导审计部聚焦内控体系设计完整性、执行有效性开展内控评价，2024 年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类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，对一般缺陷坚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、闭环整改，到期整改完成率实现 100%。

3.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。审核委员会指导公司管理层、管理创新部认真落实国资委重大风险防范要求，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公司每年开展风险识别工作，加强风险管控统筹安排，落实风控建设、风险评估、监督管理的“三线”全面风险管理机制。在审核

委员会的指导、帮助下，公司整体的风险防控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得到增强，重大风险可控在控。

4. 反舞弊工作情况。公司积极倡导诚信文化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营造反舞弊文化氛围，强化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反舞弊意识；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制定了《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对反舞弊工作的组织体系、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规范，并且明确全体员工在反舞弊工作中的义务；设置了反舞弊举报热线，开通了反舞弊专用邮箱，2024年共收到3项举报线索，经相关责任部门核查后未发现舞弊问题。2024年，公司审计部还增加了审计实施职能，通过经济责任审计、内控评价、专项审计等工作，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舞弊风险进行了识别、评估，确保了控制措施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；在此基础上，通过持续开展反舞弊风险评估、推进舞弊风险动态修复机制，健全了以预防为主的反舞弊工作体系。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反舞弊工作报告，对反舞弊相关工作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监督情况。

1. 对年报审计服务的监督。2024年，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统称“安永”）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本次选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在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就公司2024年整合审计计划的报告，并提出了意见建议。在2024年3月、4月、8月和10月召开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，各位委员分别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、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就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报告重点事项、信息披露、审计意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审计部或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。针对财务报表所涉及的财务报告流程、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，各位委员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，为提高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2.对非年报审计服务的监督。2024年，审核委员会共完成聘请安永咨询为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商等4项预审核事项。各位委员高度重视预审核事项，在审核时重点关注该等事项是否会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、咨询服务是否恰当、服务收费价格是否公允等，有效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非年报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能。

（四）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。公司高度重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财务部、法律合规部定期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识别，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一次关联方的变动情况。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方面，审核委员会全年共完成8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相关监管规则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。

综上所述，审核委员会在2024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的作用，独立地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了研究、审核，提出了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，满足了境内外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要求，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5年，审核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独立履行职责，完善治理监督，指导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法治与合规管理和内外部审计等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保驾护航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2025年3月26日